

证券代码:600423 证券简称:G 柳化 公告编号:2006-016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熊能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97,237,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5,072,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821,800 股的 7.90%。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 2006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告。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让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七)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1.2 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合成氨生产一般配套功率较大的动力设备:空压机-增压机,合成压缩机、合成冰机、净化冰机等,如全部用电力驱动将引起用电量上升,为改善动力结构,从企业内部解决电力供应问题,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电网造成的影响,公司决定以蒸汽代替电力,新增 2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2000kW 发电机组,实现热电联产。该项目属当前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已列入国债贴息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1885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2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62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蒸汽 178 万吨,联产电 6019 万 kW.h,预计年增利总额为 3197.4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6.72 年,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7.58%。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6,00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1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1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文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潘文捷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到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10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1.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2.发行规模:30,700 万元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3.票面金额:100 元/张,共计发行 307 万张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5.债券期限:五年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6.利率和付息日期:柳州转债按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税前)为:第一年息 1.5%,第二年息 1.8%,第三年息 2.1%,第四年息 2.4%,第五年息 2.7%。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如果国家政策对银行存款利率上调,公司将按相应幅度提高债券年利率。
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为付息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柳州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100 股,弃权 6,000 股。)
7.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含当日)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期间为转股期。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弃权 6,000 股。)

11、赎回条款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提前回售:在本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5%时,柳州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5% (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本转债持有人每年(计息年度)可按上述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本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较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同意 112,303,0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100 股,弃权 6,000 股。)
13、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弃权 6,000 股。)

2.合成气变换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壳牌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出来的合成气,CO 含量高达 65% (干基)左右,对变换系统要求较高;同时气化装置设计时留有一定的余量,可满足 30 万吨/年合成氨的制气要求。本公司拟在合成氨节能挖潜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对变换系统进行重新工艺扩能改造,使变换气满足 30 万吨/年合成氨对变换气的要求,充分发挥现有煤气化装置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为 4938.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增利总额 1002.28 万元,投资回收期 6.12 年,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9.71%。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3.合成氨冷冻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是在粉化合成氨节能挖潜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进行合成氨冷冻系统的改造。在合成氨节能挖潜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中,空气分离及酸性气体脱除工序需要冷量较大,酸性气体脱除需要 -40℃冷量,现有酸气冷量已不能满足要求,为了改变这种现状,必须新增一台氨冰机。该项目建成后,冷冻系统提供的冷量可配套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能。
项目总投资为 4938.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增利总额 1068.16 万元,投资回收期 6.12 年,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3.39%。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4.CO₂汽提法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尿素生产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大颗粒尿素具有颗粒大、强度高、肥效高、氮的利用率高等优点,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化肥新品种。公司将利用合成氨成本低的优势,采用先进低能耗的 CO₂汽提法建设年产 30 万吨的大颗粒尿素生产装置。项目总投资 19691.54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增销售收入为 45000.00 万元,年净利润 3712.9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52 年,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9.28%。
(同意 112,303,19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6,000 股。)

附件: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前十名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泰达证券投资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	银河银债理财分红	兴安证券投资	安信证券投资	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86,324,504	8,916,438	6,786,041	2,750,000	2,138,490	2,025,000	1,120,000	77,943	770,000	688,288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3.1 债券类型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2 发行规模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3 票面金额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4 发行价格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5 债券期限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6 利率和付息日期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7 转股期限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8 初始转股价格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9 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11 赎回条款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12 回售条款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13 担保事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1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15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	-	-	-	-	-	-	-	-
6.1 投资 6250 万元用于 2 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炉项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2 投资 4938 万元用于合成气变换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3 投资 4938 万元用于合成氨冷冻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4 投资 19691.54 万元用于 CO ₂ 汽提法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尿素生产装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	-	-	-	-	-	-	-	-	-
7.1 2 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2 合成气变换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3 合成氨冷冻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4 CO ₂ 汽提法年产 30 万吨大颗粒尿素生产装置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3关于选举潘文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股票简称:G 中海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6-01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扣税后每股 0.27 元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本日期

1. 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9 日
2. 除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
3. 红利发放日为 2006 年 6 月 26 日
4. 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股息另行安排)。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6 月 26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络办法
联系电话: 021-65967165, 021-65966163, 021-65967742, 021-65967160
联系地址: 021-65966160
《关系于公司上海外东大名路 700 号 1601 室
邮政编码: 20008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06-0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健康元药业集团)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 提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股改动议并按送股的方式参加丽珠集团股改,委托丽珠集团董事会办理股改相关事宜,履行股改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
2. 因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及广州保利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科)已将其持有的丽珠集团股权全部转让,托管并质押给本公司,同意因东盛集团及保利科为名义持有的法人股所事宜安排的对价将由本公司支付,并且在该等股份完成过户给本公司的后续后,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法定承诺义务由本公司承担。
3. 在丽珠集团股改方案实施后,同意授权管理层在适宜时机以合适价格增持丽珠集团股份,以弥补本公司因实施丽珠集团股改对价安排所引起的对丽珠集团控制权的下降。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中期及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77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公司已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业务约定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事项已事先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7 亿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 亿人民币,发行时间在 2006-2007 年内,发行期限为 365 天,并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范围及对象并